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請在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 閣下欲受委代表如何代為表決每一項決議案。倘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